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車庫娛樂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87 號 7 樓之 2）與申訴人因購買影音服務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2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